

我國運動產業推展策略及輔導措施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
何金樑處長

中華民國100年3月

我國運動服務業推動策略

具體措施

作業事項

大綱

我國運動服務業推動策略

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推動策略

運動彩券法制

運動發展基金



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

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

推動策略—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

發展計畫策略

建構良善環境

法規及制度建立

產業研發及輔導

擴大市場需求

多元資金挹注

人才培育及媒合

尖端領航計畫

棒球

自行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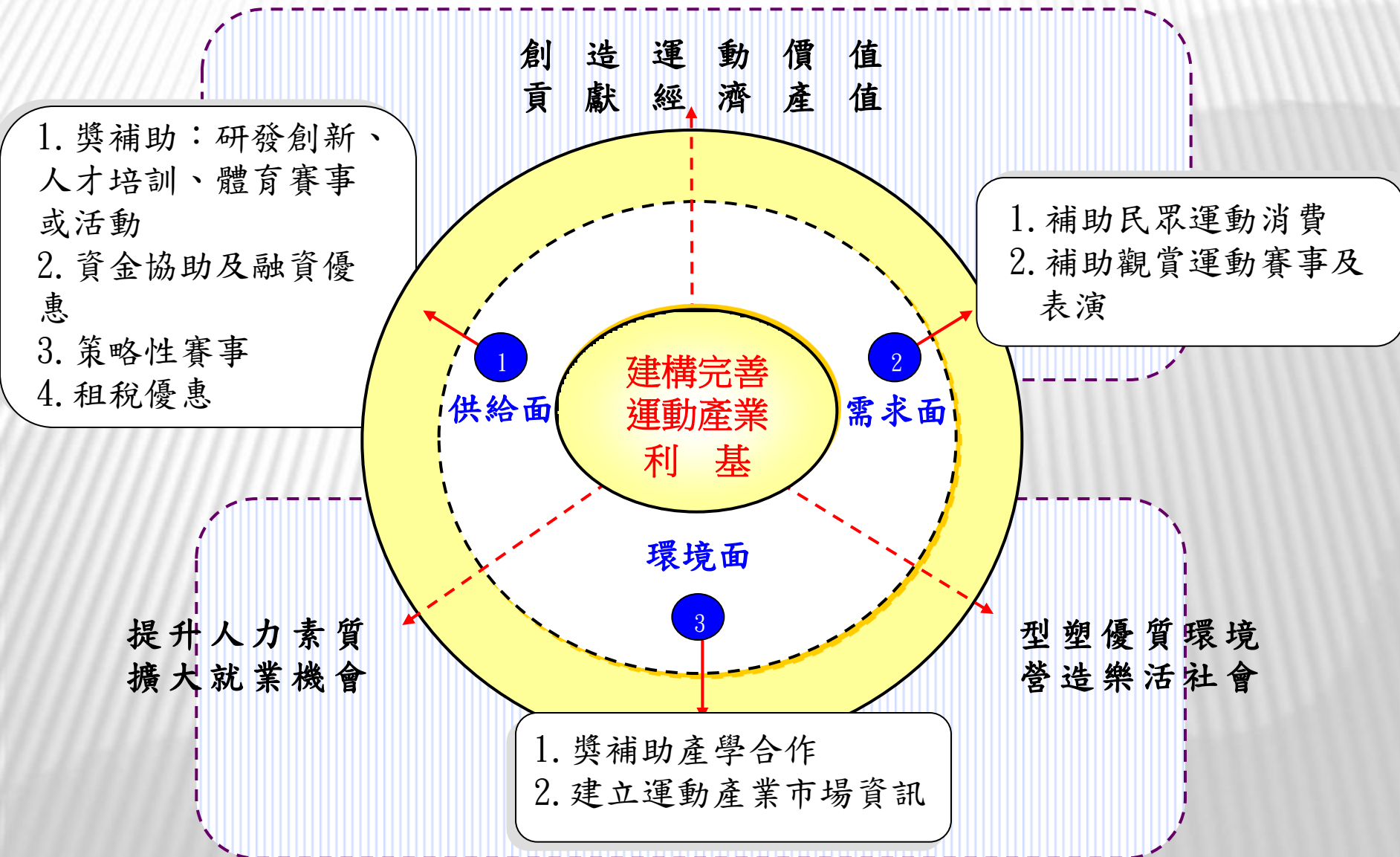
游泳

運動彩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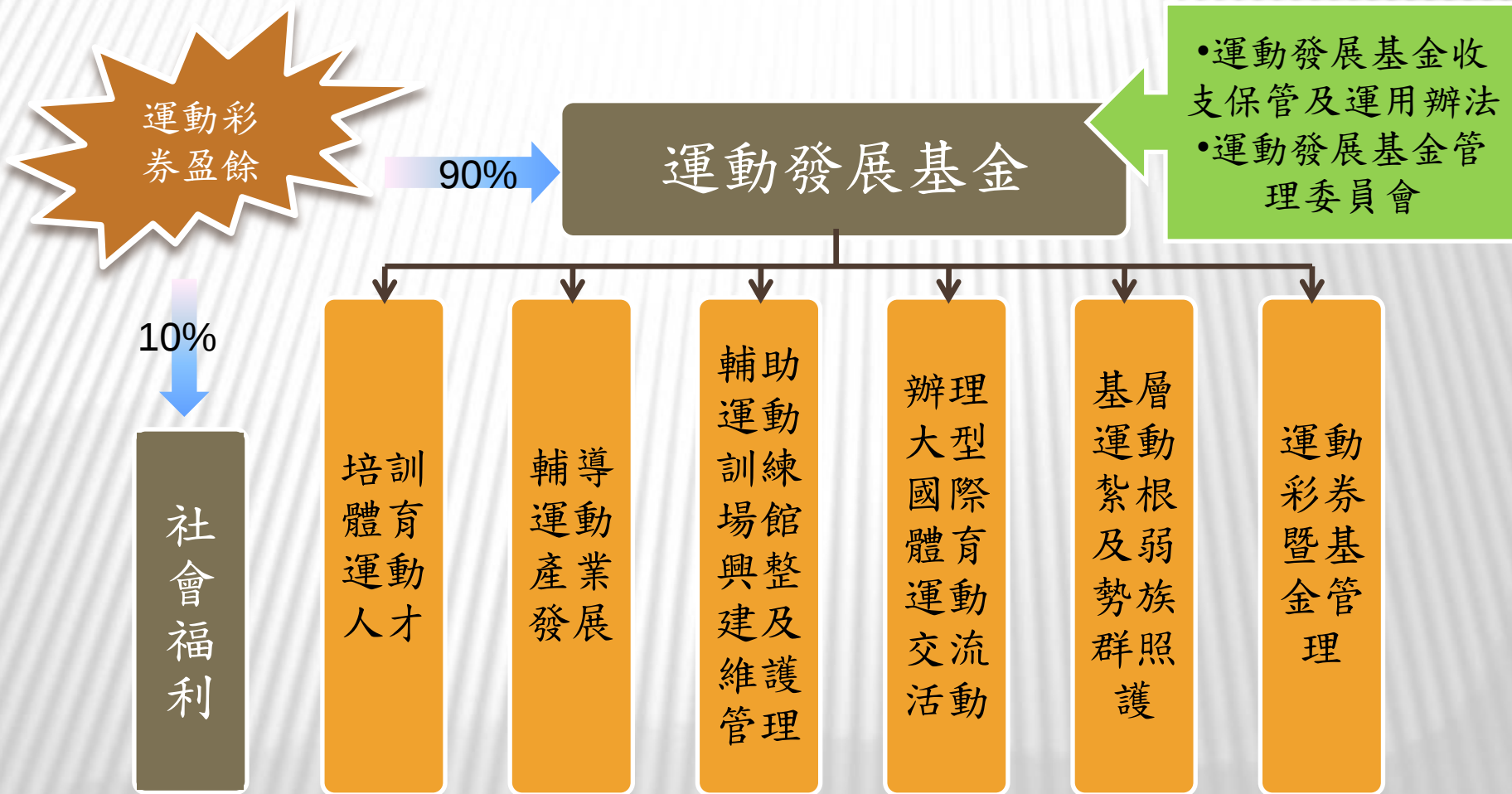
申辦國際運動賽事

推動策略—制定運動發展獎助條例

輔導運動產業發展架構圖



推動策略—運動發展基金



大綱

具體措施

運動產業輔導措施－推動事項摘述

策略	具體措施	目前辦理情形	經費編列
法規及制度建立	- 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立法作業 - 體育活動門票及報名費免徵營業稅 - 放寬捐贈體育款項得列為費用支出之範疇	- 已於99/12/22送立法院審議 99/10/20財政部已公告解釋令 - 已奉行政院核定，刻正由財政部辦理解釋令發布作業	
多元資金挹注	- 提供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- 提供運動服務產業優惠貸款並補助利率差額	- 已完成作業要點公告，刻正受理申請中 - 目前利率雖尚處歷史低檔，惟已具上升趨勢，作業要點正積極規劃中	99年：2000萬 100年：3000萬

運動產業輔導措施－推動事項摘述

項目內容	具體措施	目前辦理情形	經費編列
<u>擴大市場需求</u>	• 補助有益疾病恢復或健康促進運動消費支出 • 補助觀賞運動賽事及表演之支出	• 已完成作業要點公告，刻正受理申請中 • 規劃中	99年：2000萬 100年：6000萬
<u>產業研發及輔導</u>	• 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 •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 • 補助舉辦或參加運動產業專題會議	• 作業要點規劃中 • 作業要點規劃中 • 作業要點已公告，正受理申請中	99年：1000萬 100年：2000萬

運動發展基金(推展運動產業)－推動事項摘述 (續1)

項目內容	具體措施	目前辦理情形	經費編列
獎補助產學合作－人才培訓	• 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 • 引進產業中實務或技術專業教師等	規劃中	99年：1294萬 100年：2500萬
建立運動產業市場資訊	• 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• 蒐整運動服務業政策法令及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 • 資訊分類及公布	• 完成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委商作業 • 陸續執行資訊蒐整工作	99年：2000萬 100年：721.8萬

大綱

作業事項

法規建立或鬆綁



法規鬆綁

租稅
減免

免徵
營業稅

- 對象－體育團體
- 免稅項目－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門票及報名費

增加營所
稅扣減項
目

1. 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及其所需器材設備之費用。
2. 培養或支援運動團隊之費用。
3. 支援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運動團體之經費。
4. 舉辦或支援運動比賽及經常性之體育活動之經費。
5. 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建各種體育場所及運動設備之經費。
6. 贊助體育活動所支付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。
7. 培養支援運動員之經費。
8. 增列購買運動賽事門票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之經費，得列為費用支出，不受金額之限制。

二、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

目的

協助運動服務產業
業者取得資金、
改善財務結構、
提升競爭力

行政院
體委會

信保
基金

運動服務產業
貸款信用保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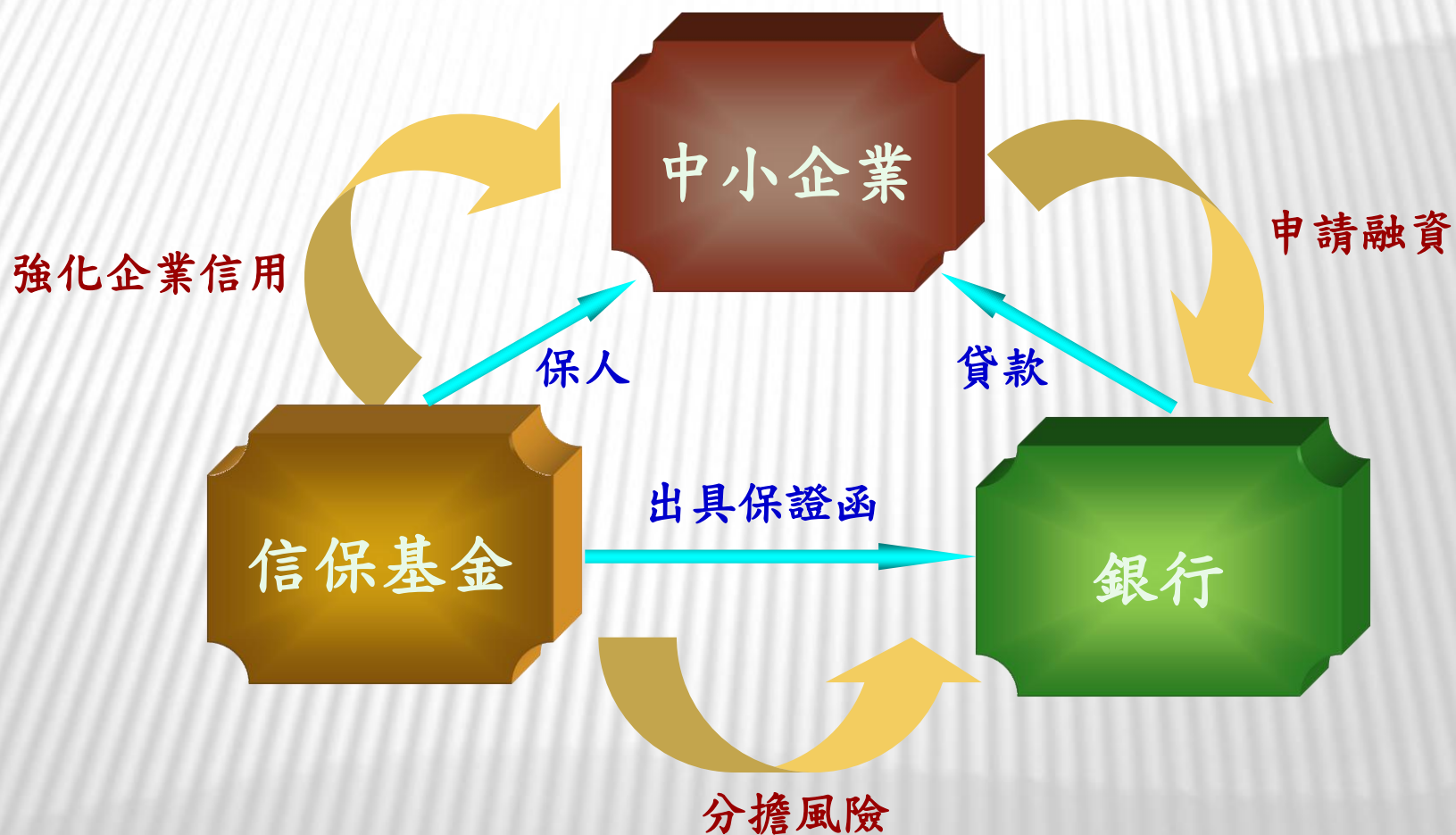
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簡介

由體委會捐助成立專款，
信保基金提撥等額之相對資金



提供信用保證
協助運動服務業者取得資金

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簡介



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~積極資格1

	實收資本額 / 營業額(1)	員工人數(2)
生產事業	資本額8千萬元以下	員工未滿200人.
一般事業	營業額1億元以下	員工未滿100人

註：

1. (1)與(2)之條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
2. 事業係指營利事業，含公司、獨資、合夥

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~積極資格2

運動服務業者

職業或業餘運動業

1

運動管理顧問業

運動場館業

2

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業

運動行政管理業

3

運動經紀業

運動設施營建業

4

運動博奕業

運動傳播媒體業

5

其他運動服務業

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

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~貸款內容1

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用途	貸款期間
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	最高500萬元 (計畫9成為上限)	經營運動服務業 ■營運週轉金 ■購買設備資本支出	最長五年(註)

註:負責人經認定為運動人才，貸款期間得延長為十年

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~貸款內容2

還款方式	保證成數	保證 手續費率	保證人
本息按月均攤 (無寬限期)	最高9成	固定0.5%(註)	■負責人 ■得加徵其他具資 力者

註:負責人經認定為運動人才,保證手續費由體委會全額補助

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~貸款內容3

◆經體委會認定負責人為運動人才之優惠

	貸款期間	保證手續費
運動人才	最長十年 	體委會全額補助 
非運動人才	最長五年	0.5%

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~貸款內容4

◆ 負責人為運動人才認定

✓體育校院畢業生	✓教練 -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 -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B級教練證
✓體委會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	✓裁判-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裁判證
✓選手 -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 -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	

三、補助運動消費支出-參與性運動試辦計畫

推動目的

扶植運動健身產(事)業建立異業合作創新商業模式

增加運動專業人員就業市場

鼓勵民眾養成運動習慣、持續提升運動消費支出

補助運動消費支出-參與性運動試辦計畫

辦理有益疾病恢復
或健康促進運動課程

辦理課程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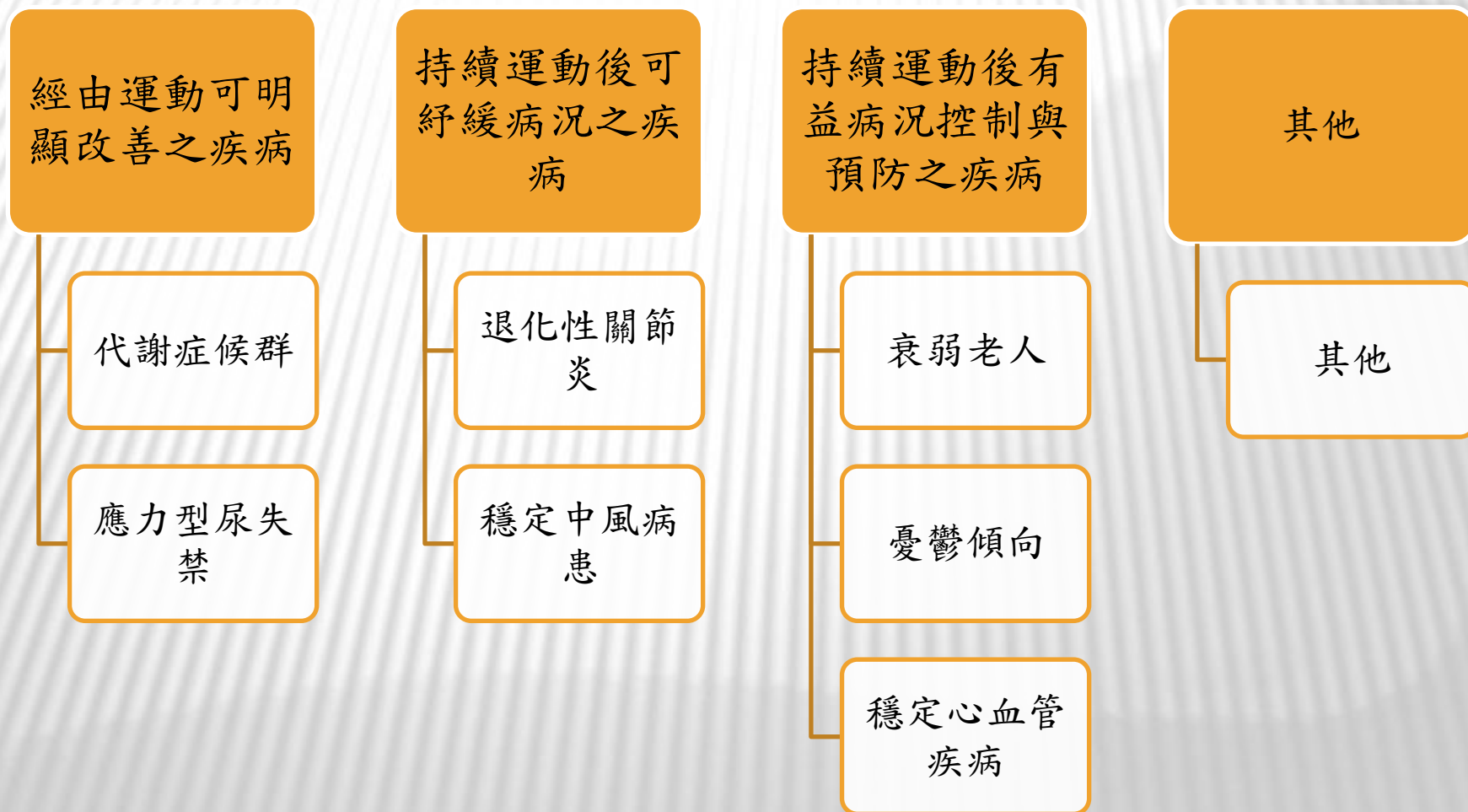
- 依法設立之運動服務營利事業
- 提供適當運動場所器材
- 聘僱有健身相關證照運動指導員

合作夥伴單位

- 醫療單位
- 具有健康醫療學術背景之非營利組織

補助運動消費支出-參與性運動試辦計畫

補助之運動課程範圍



補助運動消費支出-參與性運動試辦計畫

補助項目－開辦作業費

依實際參加民眾人數核計，每一參加民眾補助5,000元，最高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。

各季招生未達計畫書所定各該季目標人數60%者，不予補助。

開辦作業費，每一申請單位僅以1次為限。

補助運動消費支出-參與性運動試辦計畫

補助項目－民眾津貼

參加民眾出席率達80%以上者，補助5,000元

出席率60%而未達80%者，補助4,000元

未達60%者，不予補助。

每位民眾3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受補助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轉發各該參加民眾

補助運動消費支出參與性運動試辦計畫

補助項目－夥伴單位

依各該季參加民眾平均出席率達80%以上者，以每人1,000元核計；

出席率達百分之60%而未達80%者，以每人800元核計；

達成率未達60%者，不予補助。

補助產業專題會議

推動目的

鼓勵運動產業之研究發展

培育儲備運動產業之優秀研究人才

累積研究成果作為產業發展轉型基礎

促進創新服務業之研發

補助產業專題會議

- (一) 產業推動政策。
- (二) 產業基礎資料調查及其分析。
- (三) 產業趨勢或個案分析。
- (四) 運動參與研究。
- (五) 運動賽事經營管理。
- (六) 職業運動經營管理。
- (七) 運動場館經營管理。
- (八) 運動博奕事業經營管理。
- (九) 運動專業證照人員執行業務方式及經營管理。
- (十) 運動經紀制度之建構及其發展。
- (十一) 其他經本會認定者。

補助主題範圍－每年
公告補助優先序

畢
導
完
指
報
請
簡
敬
